

該不該廢死



廢死，是個熱門話題，台灣雖然贊成廢死的比例不高，可是廢死團體的聲音確很大，再加上現在的執政團隊在選舉前的言論加持，好像不贊成廢死就跟不上世界潮流，會被別人笑話。事實上，現在台灣雖然仍有死刑，但法官對於判死及法務部在執行死刑上的拖延不決，雖未廢死，但是實際上接近無執行死刑，以致於有重刑嫌犯被捕後公然宣稱：「殺一、二個人不會判死刑」的現象。那麼到底該不該廢除死刑，應該是有討論空間的。

為什麼會有死刑？這是符合自古以來所謂「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」傳統正義觀的，殺人者本該付出相應的代價，也合乎民間信仰中的報應說法。政府雖擁有公權力，但也要經過公正的裁判後，才能依法執行死刑，一方面撫慰受害者遺族，對他們起碼有個交待，並藉殺雞儆猴效果，以扼制未來犯罪維護社會秩序，不然放任或導致私人復仇，社會將會永無寧日。

近年來，由於民主及人權主義的高漲，再加上宗教信仰和社會價值觀的變遷，歐洲各國逐漸興起反死刑的思想，迄今許多國家分別透過廢除唯一死刑、增列死刑判決條件、限縮適用死刑罪名、儘量不判死、技術性拖延執行……等各種作法，來達到最終將死刑由法家刑中移除，也就是永久廢死，並透過各種民間團體將廢死的觀念往外影響推廣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，2012 年全世界已有 140 個國家廢除或不使用死刑，仍然維持死刑的只剩 58 個國家(但包括美國、中國、日本、印度等大國)，也就是說全世界已有超過 2/3 的國家廢除了死刑。

不管你個人是否支持廢死，我們總是該先了解一下那些主張廢死者的立論依據，他們的理由不外：

1、 尊重生命、保障人權

法律規定不可以殺人，卻以「殺人」的死刑來處罪違法者！生命

應是無價的，即便是政府也無權剝奪。執行死刑也是殺人，本質上就是殘忍的行為。

2、 誤判與冤獄

人不是神，無論辦案與司法如何周全，仍無法避免誤判與冤獄，一旦執行了死刑，事後才發現錯誤時根本無法補救，逝去的生命再也喚不回。更何況現行司法制度仍存在許多惡意推論、意識型態、嚴刑逼供、貪污受賄、迫害異己等情況，對嫌疑人的權利與程序保障不夠周全的事實是確實存在的。

3、 嚇阻與隔離

死刑不一定比判刑更有嚇阻力，例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亦同樣能將惡性犯罪者與社會隔絕。

4、 殺人償命於事無補

執行死刑無法回復受害者生命，也無法對受害者家屬產生具體、實質性的幫助。反之，執行死刑也會造成另一個家庭的悲劇，產生更多社會問題。

5、 教化重於報復

死刑剝奪了罪犯悔改的機會，刑罪的目的應在教化，教導每一個人尊重生命，並以教化代替報復，因為報復只會導致冤冤相報。

現今，中華民國仍屬維持死刑的國家之一，根據「TVBS 民調中心」在 2016 年 4 月公布的民調，有 84% 的受訪民眾不贊成廢死，贊成的僅有 8%。至於以「終身監禁、不准假釋」來代替死刑，也有 61% 民眾不贊成，79% 民眾仍然認為執行死刑對防止重大犯罪有幫助，死刑仍有存在之必要。此結果與多年來相關調查差異不大，反對廢死者均在八成以上，所以就法論法，以目前的社會氛圍來說，不判死刑或者拖延執行死刑都是不合法也不合民意的。

其實是否該有死刑是沒有對錯、無關進步或落後的，現階段在司法改革方面，重點應該放在對嫌犯的人權保障、流程的公平公開，落實無罪推定……等，而不是趕時髦，自以為是的用廢死來提高國際地位，這樣才更符合當今社會的世道人心啊！當然主張廢死的人士可以不斷鼓吹推廣，當全國民眾接受廢死的達到多數時，就是我們真正的廢死之時，在法令還未修改之前，採取過激的手段給執法者壓力是妥當的嗎？